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

109年7月14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館為培養讀書風氣，鼓勵師生閱覽，以發揮學校圖書館的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校師生可持學生證、閱覽證入室借閱圖書，學生證或閱覽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- 三、本館圖書借閱時間如下（例假及寒暑假另行規定）：週一至週五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。
- 四、圖書室內圖書師生均可自由借閱，抽閱後請放回原架位。
- 五、借閱圖書，教職員每人每次以二十冊為限，為期六十天（含續借），學生則以五冊為限，借閱期限三十天。逾期不還者，得暫停其借書權利。
- 六、逾期未還圖書，每逾期一日停止借閱權利乙天，逐日累計，經本館三次通知催還均未歸還、理賠者，即逕行銷證、記過處分。記過後再催討不還者，以累犯累過處理。
- 七、圖書遺失或污損，應自行購置相同圖書賠償，無法購償之絕版書，依市價標準五倍之價款賠償，未遵照賠償應接受銷證、記小過處分。
- 八、學生證或閱覽證遺失，於申請補發後，應向本館提出更新卡號，如發生冒借圖書，致使本館蒙受一切損失，概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。
- 九、參考室及期刊室內各種資料，限於室內閱覽，概不外借。如需借閱請另辦申借手續。影碟室資料在館內放映，恕不借出。
- 十、讀者應自重自愛，遵守公德，如有竊取圖書或公物等情事，一律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- 十一、借書人欲借之書，如已為他人借出，可向本館服務台登記預約，但以課業及特殊需要參考之書籍為限。
- 十二、本館如有清查、整理、改編或裝訂圖書作業時，得隨時索回借出圖書，以利作業。
- 十三、借出圖書，無論到期與否，一律於學期結束前歸還，以便清書。
- 十四、教職員離職或學生離校時，須在離校前還清圖書，或完成理賠，否則不得辦理離校離職手續。
- 十五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